

員工職務宿舍維護保養實施規定

99年11月23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輔導會頒各榮民醫院員工宿舍借用管理規則第十條「宿舍如非人力或不可抗拒之災害損壞時由各該院負責修理，至玻璃、燈頭、燈罩等損壞，應由借用人自理」。
- (二) 輔導會頒本會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條「管理單位對宿舍建築結構使用年限、堅固損腐情形與公共設施，予以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修復，以策安全」，第二十一條「各附屬機構對職務宿舍參照本要點管理」。
- (三) 本院宿舍維護，除遵照會頒規定外，並視宿舍性質與實際情況，作必要維護以延長宿舍使壽年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所有宿舍，凡天然災害及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之玻璃、房屋傾倒、龜裂、漏水及水管破損等，由工務室及時專案統籌予以檢修外，一般保養概按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 職務宿舍區公共設施：

1. 各職務宿舍各層樓屋頂蓄水池，由榮光新村管理委員會逐年定期清洗，化糞池視需要清理，由榮光新村管理委員會僱人清理。
2. 各職務宿舍區大門及各棟各層樓梯間公共牆壁、欄杆等由工務室每年年終定期粉刷一次。
3. 職務宿舍區公共道路、各層樓梯間公用照明燈、路燈及抽水馬達等如有損壞，由榮光新村管理委員會隨時協調工務室予以檢修。

(二) 職務宿舍於分配前由工務室就公共安全部份檢視。

(三) 職務宿舍除屋頂滲漏、牆壁龜裂、暗水管破裂、電話設施損壞及公共設施部份由院方檢修外餘由借用人自行辦理。

(四) 原院產職務宿舍：

1. 現職人員於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前如以院產宿舍名義受配者，除屋頂滲漏、牆壁龜裂漏水等同意修復外，其餘一切應由住戶自理。
2. 凡退休、資遣、遺眷於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前以院產宿舍名義借用者，一切維護保養應自行辦理。
3. 退休員工之配偶在本院任職並扣房屋津貼者比照在職員工辦理。

(五)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檢修，視需要隨時修繕。